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人〔2021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学评价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做好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的评奖奖励工作，校对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大人〔2016〕2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海大
2021年11月17日

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 实施办法

根据新时代教师评价改革要求和“国海大东升奖教基金”设立的有关精神，为弘扬国海大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的评奖激励工作，激励广大教师课程教学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国海大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课程教学取得突出成绩的45岁（含）以下的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教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。

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2.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完成其所聘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且成绩突出，近五年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。
3. 教学过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，课堂教学效果良好。
4. 参加过校内的课程教学评估，结果为良好及以上。其中，申请一等奖课程教学评估结果均为优秀。
5. 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取得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工作，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前三位）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设一等奖和二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2人，每人奖励2万元；二等奖6人，每人奖励1万元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申报

个人申报，各单位推荐；或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、研究生处、教务处等或单位提名推荐。推荐后将《国海大“东升课程教学奖”申报推荐表》，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。

2. 校评审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奖励人名单。

3. 结果公示

对拟奖励人名单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校批，并将结果通报捐助人。

4. 表彰奖励

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名单，会同捐助人对获奖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1. “东升课程教学奖”每年评审1次。

2. 获奖人五年内不得复申报。

3.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国海大“东升课程教学奖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大人〔2016〕21号）同时废

4. 本办法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人：王 伟

校对： 伟

国海大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发
